附件1

江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按事权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的投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市政府职责】** 江门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六条【县级政府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协调镇（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

（一）负责渡口设置、迁移和撤销的审批。确定并公布渡口名单。

（二）指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

（三）建立、健全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管理责任制，与镇（街）人民政府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镇（街）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四）在灾害天气、洪水发生期间和法定或传统节假日、重大集会等渡运高峰期，加强对渡口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完善渡运安全协调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渡船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的险情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时，当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组织打击取缔本行政区域内非法渡运行为。

**第七条【镇（街）政府职责】** 镇（街）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一）负责提出渡口设置、迁移和撤销的申请。

（二）制定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账。

（三）指定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并报当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负责向渡口渡船所有人、运营人、渡船船员和群众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督促船舶所有人、运营人和渡船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组织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并参与上级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针对法定或传统节假日、重大集会等渡运高峰期，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

（六）负责建立、健全渡口渡船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渡口及载客定额超过12人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习;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渡口及载客定额12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七）渡船发生险情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遇有旅客滞留渡口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旅客。

（八）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渡口渡船所有人、运营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九）负责督促辖区渡口严格落实禁限航措施。

（十）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乡镇渡口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一）积极筹措资金，开展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工作，并对义渡、半义渡和经营确实有困难的渡口、渡船进行适当的经费补助。负责向上级政府申请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十二）负责督促辖区渡口工作人员及渡运乘客落实穿戴救生衣措施。

**第八条【村（居）委会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与镇（街）人民政府签订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应当指定人员协助本村、本居住地区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或其所属经济合作社）是渡口渡船的渡运经营权发包方或直接运营方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并从渡口运营收益中投入资金加强渡运安全工作。

**第九条【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责任。编制并向上级上报本级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计划，并监督资金使用。指导开展渡口渡运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渡口和渡运的安全管理并实施监督检查。

（一）受各县（市、区）政府指定做好渡口设置、迁移和撤销的有关工作。

（二）督促各镇（街）和渡口运营人落实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按计划开展渡口渡运安全检查。监督渡口运营人严格落实禁限航措施。

（三）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

（四）编制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和建桥撤渡规划。编制并向上级上报本行政区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预算和编制义渡、半义渡的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五）参与渡运险情及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海事部门职责】**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水域内的渡船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一）负责渡船登记发证工作。

（二）负责渡船船员的考试、发证和渡船船员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三）对辖区渡口设置、迁移、撤销和渡运航线划定提出意见。

（四）落实渡船和渡船船员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加强对渡船、渡船船员和渡口水域的现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维护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监督渡船严格落实禁限航措施。

（五）负责渡船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渡船开展应急演习。参与渡船险情或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发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作用，指导、协调渡船险情或事故的救援工作。

（六）参与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组织开展的渡口渡船安全大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演习等专项活动。

（七）在恶劣天气和法定或传统节假日、重大集会等渡运高峰期，加强对重点渡口水域的安全监管。

（八）按职责治理渡船航行水域碍航行为。

**第十一条【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监管职责。

（一）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渡口渡船安全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指导渡口渡船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

（三）参与渡口渡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四）指导渡口渡船应急救援演习。指挥协调相关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渡口渡船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二条【渔政主管部门职责】** 渔政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渔船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渔船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防止渔船载客渡运。

按职责治理渔船在渡船航行水域进行捕捞作业、设置固定渔网渔具等碍航行为。

**第十三条【航道行政执法部门职责】** 航道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治理渡船航行水域碍航行为。

**第十四条【公安部门职责】** 公安部门负责渡口渡船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维护渡运治安秩序。

**第十五条【旅游主管部门职责】** 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景区所在地渡口渡船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客运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气象部门职责】** 气象部门协助镇（街）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渡口渡船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应当向渡口所在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义渡、半义渡安全保障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

**第十八条【渡口运营人职责】** 渡口运营人应当承担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义渡、半义渡由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渡口运营人依法履行安全渡运的以下义务。

（一）负责日常渡运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二）配备适航的渡船，加强对渡船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

（三）配备足够、合格的渡船船员。加强对船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航行。

（四）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应当加强对渡口安全设施和渡船渡运的安全管理。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渡口、渡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建立停渡工作制度。

（五）在法定或传统节假日、重大集会等渡运高峰期，合理调度渡船，相应增加渡口工作人员现场维持渡口渡运秩序。

（六）制定险情、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习。遇险或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自救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七）渡运运营人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或兼职的渡口工作人员负责渡口安全管理工作。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实行持证上岗。

（八）落实渡运安全生产投入。

（九）渡口工作人员应督促渡运乘客在渡运过程中穿戴救生衣。

第三章 渡口

**第十九条【渡口设置和撤销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渡口的设置和管理工作。统筹便捷安全和社会民生需要，合理设置渡口和撤销渡口。

**第二十条【渡口设置和撤销程序】** 设置渡口，应组织征求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镇（街）人民政府和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综合考虑上述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撤销渡口的，参照上述审批程序办理。

渡运水域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并征求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第二十一条【渡口建设标准】** 内河渡口建设应当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建设技术标准。沿海渡口的设置应当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条件。

**第二十二条【渡口竣工验收】** 经批准设置的渡口建设竣工后，申请人持相关资料向批准设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单位和部门应对渡口的安全设施、工作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的建立等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并提出验收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自受理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书面意见。

渡口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渡口规划和建设】 在规划建设桥梁、航道、码头等涉水工程项目时，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现有渡口渡运情况。**

**出现影响现有渡口渡运安全的情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调整渡口位置，重新规划渡运线路，升级渡口设施，配备与渡口性质相对应的渡船。渡口位置调整应征求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镇（街）人民政府和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渡口安全辅助设施和设置标识标志】** 渡口应当配置必要的安全辅助设施和设置标识标志：

（一）渡口应当配备必要的船岸通讯和船舶助航、消防、安全救生、实时气象监测等设施。推进渡口智慧化建设，所有渡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有条件的渡口，应当增加电子监管设施。

（二）在渡口临水岸安装防护栏杆，在场地内安装减速带，确保场地安全。

（三）渡口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口守则、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四）渡口应设置指示标志，标明交通标识和乘客、车辆上下渡船的线路。

（五）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

（六）以渡运货车为主的渡口，应当安装、使用地磅等称重设备，如实记录称重情况。

**第二十五条【渡口公司化经营】** 鼓励以公司管理形式承包运营渡口，规范运营行为。

第四章 渡船

**第二十六条【渡船渡运条件】** 渡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渡运：

（一）渡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登记证书。渡船检验证书应当标明船舶抗风等级。20米以上的渡船，应当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载客定额证书；20米以下的渡船应当在相关证书中签注载客定额。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二）配备符合规定的船员和必要的航行资料。

（三）配备船舶残油、垃圾接收装置。

**第二十七条【渡船建造、改建要求】** 新建、改建渡船应当满足渡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渡船安全辅助设备和设置标识标志】** 渡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辅助设备和设置标识标志：

1. 应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2. 夜航时应按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三）配备符合规定的识别标志，标明船名、船籍港、乘客定额、载重线、旅客乘船安全须知、抗风等级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四）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救生设备，放置在易取处，保持其随时可用，并在规定的场所明显标识存放位置，张贴消防救生演示图和标示应急通道。

（五）渡船两舷应当安装安全栏杆。车渡船车辆甲板上应当安装汽车与乘客的物理隔离装置，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配备有效的车辆防滑装置。

（六）平板船和拖船组成的渡运组合应当安装盲区视频监控设备。

**第二十九条【渡船保养，渡运船舶类型】** 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用于渡运。

禁止水泥船、排筏、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用于渡运。

**第三十条【渡船检验特殊要求】** 船体或者车辆甲板出现局部严重变形的渡船，应当申请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实际装载情况进行强度复核。船龄十年以上未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要求的渡船应当在定期检验时着重加强对船体强度、稳性等方面的检验。

第五章 渡船船员

**第三十一条【渡船船员】**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规定具备船员资格，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渡船船员安全渡运规定】** 渡运时，渡船船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二）按规定对渡船开展开航前安全自查，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应当及时收听气象预报和收集水文等有关航行安全信息。发现超载，应当拒绝开航。

（三）航行期间认真瞭望，谨慎操作，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四）守听甚高频，确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五）遵守渡船禁限航规定，不得冒险开航。

（六）配合渡口工作人员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维护渡运秩序。

（七）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八）渡船发生险情、事故或其他影响渡运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渡船船员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救助，并及时向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遇险、事故和水上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和救助措施。

**第三十三条【渡船船员年度安全培训】** 渡船船员每年应当参加由渡口运营人、镇（街）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组织的至少4小时的安全培训。

**第三十四条【渡船船员健康要求】** 渡船船员应保持身体健康，患有癫痫、精神病、器质性心脏病，眩晕症等疾病不得担任渡船船员职务。渡口运营人应加强渡船船员心理健康管理。

第六章 渡运安全

**第三十五条【核定渡运航线航线及渡船变更规定】** 渡船应当在规定的航区按核定的航线渡运。因渡运需求，渡口需要增加、变更渡船的，应报渡口所在镇（街）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和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第三十六条【渡运水域】** 渡运水域应当设置水上电子斑马线。渡运水域禁止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设立泳区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三十七条【渡船安全航行】** 渡船航行，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使用有效方式发布船舶动态和表明避让意图，主动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第三十八条【渡船装载】** 渡船装载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

（二）渡运水域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线但未达到停航封渡水位线的，渡船载客、载货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和载重量的80%。

（三）渡船应当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经批准运输超长、超宽、超高物品的车辆或者重型车辆过渡时，应当主动出示批准文件，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后方可过渡，但超过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渡运。

**第三十九条【渡运危险货物】**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二）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三）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第四十条【禁止开航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洪水、雷雨大风、大雾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渡船船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1.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管理要求停止渡运的。
2. 其他禁止开航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乘客乘渡义务】** 乘客过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听从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指挥，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依次上下船舶。车辆过渡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二）渡船未停稳或者已开航时，不得上下渡船；渡船乘客满额时，不得强行登船。

（三）渡船因恶劣天气停渡或者因故不能按时开航时，不得强迫船员开航。

（四）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搭乘渡船。

（五）车辆在渡口区域内应当低速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候渡，不得争道抢渡。制动、转向系统不良和有其他故障影响安全行车的车辆，不得驶上渡船。

（六）乘客不得向船外丢弃垃圾和倾倒污染物。

**第四十二条【渡口工作人员配备】** 渡口应当配备渡口工作人员。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渡口，渡船船员、渡工经培训后可以承担渡口工作人员职责。

**第四十三条【签单发航制度】** 渡口运营人应当严格执行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应当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停渡要求】**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危及渡运安全时，渡口应当暂停渡运，内河渡口由运营人向公众发布停渡通告，海上渡口由渡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发布停渡公告。

内河渡口运营人因前述以外的原因暂停渡运的，应当报告属地镇（街）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并发布停渡通告。

**第四十五条【船舶保险，乘客意外伤害险】** 鼓励渡口运营人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投保意外伤害险。

**第四十六条【打击非法渡运】**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公安、镇（街）人民政府依法打击非法渡运行为，取缔非法渡运上落点。

**第四十七条【渡运水域碍航行为治理】** 航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治理渡船航行水域碍航行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安全监督】** 各级渡口渡船有关管理部门应加强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重点时段，渡运高峰期】** 在法定或传统节假日、重大集会等渡运高峰期，属地镇（街）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海事和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五十条【渡口渡船联合检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联合海事、应急管理部门和镇（街）人民政府对渡口渡船进行联合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十一条【信息化管理】**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建设，不断提高渡运安全监管能力。

**第五十二条【配合检查义务】** 渡口运营人和渡船船员、渡口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协助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和阻挠。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法律依据】**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其它用语含义：

（一）渡口，是指不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内河水域和沿海水域设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二）渡船，是指往返于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三）义渡，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

（四）半义渡，是指收取乘客部分费用，但渡运收入低于渡运成本的渡口渡船。

（五）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六）本办法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